

國立中正大學理學院化學暨生物化學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

81.12.20 系務會議通過
83.05.19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84.01.17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89.11.22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89.12.12 第 191 次校教評會議討論通過
91.08.21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2.02.11 第 216 次校教評會議討論通過
95.06.12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6.20 第 253 次校教評會議討論通過
95.11.15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1.09 第 256 次校教評會議討論通過
96.03.07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5.23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9.20 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1.09.26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2.04 第 298 次校教評會議討論通過

- 第一條 化學暨生物化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六條及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要點第七條規定訂定本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第二條 本系教師之聘任及升等依本要點及本系另訂之教師聘任評審細則、教師升等評審細則辦理，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及理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辦理。教師升等評審細則另訂之。
- 第三條 本系新聘教師案，至遲應於聘期開始三個月前送理學院辦理著作外審。本會應推薦六位以上（含）校外專家學者為審查人供院長參考。
- 第四條 本系於新聘教師通過初審後，應以書面向候聘人敘明本校及系教師聘任之相關規定；必要時，需辦理切結相關手續。
- 第五條 本系新聘教師審查案中，若於聘任同時有升等之情形，其研究成果之審查部分，依本系教師升等評審細則第五條規定辦理；至於其教學、服務與輔導績效之評估則專案處理。
- 第六條 本系每年原則上配合學校辦理一次教師升等作業（八月一日升等生效）教師通過評量且合於升等規定者，得於每年十二月底前向本會申請，逾期不受理，升等初審由本會辦理。審查通過案件，本會應將開會結果提系務會議報告，並將相關資料於隔年於二月十五日前送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
另依本校組織規程相關規定，將屆升等期限之教師，得於期限最後一年提出二次升等，其時程如下：
一、 於期限屆滿前一學年度之六月底前向本會提出申請，若經初審通過者，**本系**應於九月底前，將資料送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

二、 於期限屆滿當學年度十二月底前向本會提出申請，若經初審通過者，本系應於隔年二月十五日前，將資料送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

第七條 本會應就未獲審議通過之升等案，敘明理由並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第八條 本系申請升等之教師，如不服本會之決議，得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十四條提出申覆。

第九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提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